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3〕9 号

洛阳钼都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661857861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合峪镇前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玉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未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照片、录像；生产（排污）现场录像、照片；重点排污名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该公司钨钼深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公司工资汇总表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3〕10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监测数据误差，内容：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3 倍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上），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5,4,2,3,1,1], 处罚金额(X): 68000, 代入公式:  
$$68000=20000+(200000-20000)\times[(2/5)^2+(5^2+4^2+2^2+3^2+1^2+1^2)/(5^2\times 6)]\times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68000.0, 该公司钨钼深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公司工资汇总表, 证据材料: 书证(照片), 物证(证据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陆万捌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680110350000000450; 代办银行: 河南

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04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